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等三项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